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1) 委任董事；
- (2) 董事辭任；
- (3) 調任董事；
-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 (5) 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變動

(1)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2)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a) 翁嘉晉先生、黃加慶醫生及林金宗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b) 王裕民醫生及湯珣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c) 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張濱教授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調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陳先生已調任為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董事委員會組成已變動如下：

審核委員會

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張濱教授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嘉慧女士留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林絢琛博士及劉陳立先生留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

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張濱教授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嘉慧女士留任薪酬委員會主席，鄭鋼先生、林絢琛博士及劉陳立先生留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張濱教授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蔣濤博士留任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陳立先生留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5) 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變動

- (a) 翁嘉晉先生已不再擔任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本公司之監察主任，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b) 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就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而言之授權代表及本公司之監察主任，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1) 委任董事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志龍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吳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吳志龍，30歲，擁有六年創辦發展新業務及商業管理的經驗。吳先生在二零零八年取得雪梨商業及科技學院之證書後曾就讀於澳大利亞麥覺理大學（主修會計）。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吳先生創辦及管理包括製造及服務行業範疇在內之業務。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擔任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吳先生目前為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吳先生已於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吳先生享有每月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吳先生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以及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該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於5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星陽環球有限公司（「星陽」）於1,581,959,460股股份及98,500,000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星陽由吳先生擁有50%權益。吳先生被視為於星陽所持有之該等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因此，吳先生於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中擁有約58.23%權益及於本公司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本總額中擁有100%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吳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委任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2)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a)翁嘉晉先生、黃加慶醫生及林金宗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b)王裕民醫生及湯珣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c)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張濱教授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林金宗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惟彼將留任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上述董事辭任乃由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截止之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星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本公司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由星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而變動所致。

各辭任董事已向董事會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各自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辭任董事在任期間作出之寶貴貢獻表達衷心謝意。

(3) 調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陳子明先生（「陳先生」）已調任為執行董事。

陳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陳子明先生，50歲，自澳洲國立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業務顧問、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之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所有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擔任向興龍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吳先生之父親吳良好先生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擁有50%權益）提供策略意見之顧問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將與陳先生訂立新服務合約，而陳先生之董事袍金將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該薪酬金額須待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陳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董事委員會組成已變動如下：

審核委員會

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張濱教授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嘉慧女士留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林絢琛博士及劉陳立先生留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

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張濱教授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嘉慧女士留任薪酬委員會主席，鄭鋼先生、林絢琛博士及劉陳立先生留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張濱教授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蔣濤博士留任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陳立先生留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5) 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變動

- (a) 翁嘉晉先生已不再擔任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本公司之監察主任，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b) 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就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而言之授權代表及本公司之監察主任，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蔣濤博士、鄭鋼先生及陳子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陳立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